

中共楚雄州委文件

楚发〔2015〕9号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5年11月4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发〔2015〕17号)精神,加快我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

村居民住房安全水平和抗震减灾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引导、农户自建、科学规划、连片推进、精准实施、突出特色”的原则，以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地震活跃地区、连片贫困地区等为重点，加大整村推进力度，着力创新建设机制，以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新房新村、新景新貌、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新农村建设步伐，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质量，为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从 2015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年均完成不低于 3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到 2019 年力争完成 17 万户现有 D 级危房改造任务，2020 年扫尾。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这一平台，进一步整合人力、资金、物资等各类资源，切实推进新农村建设，让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得到保障，生活环境得到改善，拥有好环境，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过程中，各县市要积极推广农村钢结构抗震民居建设。

三、改造方式和标准

（一）改造方式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本着方便群众出行、就医、就学、就市，利于长远发展、促进生态恢复的原则，做到适迁则迁、宜留则留。坝区、山坝区和城郊结合部重点实施原址拆旧建新，以砖混结构和钢结构为主进行危房改造。山区、高海拔地区、交通困难和具有一定建房木材的区域重点实施易地搬迁，采取砖混、砖木、土木和钢结构相结合的方式进进行危房改造。砖木结构、土木结构房屋均不得采用墙抬梁形式建造，否则，一律不给予任何补助。

新建房屋原则上以政府引导、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房屋确有困难并有代建意愿的，乡镇人民政府可指导村委会或村组选择有资质、技术可靠的施工队伍代建。对无房或居住在危房中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在政府给予各项补助的基础上仍无力建房的，地方政府可与其他项目捆绑结合，统一建集中供养点，面积控制在每户 40—60 平方米左右，补助资金不再兑付给农户，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二）改造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要确保质量达标，并达到抗震设防的要求，实现人畜分离。不论是钢结构、砖混结构，还是砖木结构，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的前提下，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农房设计、建设要积极推广使用《楚雄州村镇特色民居规划暨建筑设计方案》和《楚雄州村镇特色民居建

筑设计施工图集》，改造后的底层建筑面积（含钢结构抗震民居建设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并依据人口规模，选择适合的户型，控制好改善性住房面积，防止出现群众盲目攀比和超标准建房现象。

四、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补助对象

我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实施的对象，重点是各县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农村居民经住建部门鉴定为 D 级的危房户，并且是已经录入全国农村危房调查信息系统的农户，以及农村无房居住户、因灾倒房户或居住在危房中的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和其他农村困难户、地质灾害点搬迁户、工程移民。对违反有关政策和在城市规划区、文物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地质灾害区及各种专项规划区建房的农户、已经在残疾人危房改造中解决了住房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子女有经济能力但不履行赡养义务的住房困难户等，不得列入补助对象。属于工程移民、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等项目资金已满足农户建房需要或超过我州补助标准的农户，不再列入补助的范围，但可以计入本辖区内的计划任务数。

（二）补助标准

1. 上级补助标准：按照中央和省农村危房 D 级改造补助标准执行。

2. 州级补助标准：农村危房 D 级改造采用钢结构、砖混结构（或砖木结构、土木结构），州级每户补助 3000 元，重点用于房屋外立面风貌和民族特色元素符号建设。

3. 县市级补助标准：农村危房 D 级改造县市级按每户不低于 3000 元进行配套，其中钢结构房屋县级补助农户标准应适当提高。同时，按照每户 30 元的补助标准安排农村危改工作经费。

4. 其他补助资金按有关政策执行。

五、建房报批程序

1. 农户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 村（居）委会评议。村（居）委会接到农户申请后，应及时组成工作组到现场逐户对申请农户的房屋现状及家庭情况进行核查，对危房等级进行鉴定，提出明确的核查与鉴定意见。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评定是否属补助对象，并在各村（居）委会村务公开栏和农户所在村民小组公示 7 天。评议认为符合补助对象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加盖公章后连同全部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

3. 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居）委会的申报材料后，组织工作人员入户核查，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对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在政务公开栏和各村（居）委会村务公开栏公示 7 天。不符合补助条件的要书面

告知。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主管部门审批。

六、资金筹集与管理

（一）资金筹集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以农户自筹资金建设为主，中央和地方政府补助帮扶为辅。按照“对象不变、渠道不乱、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要求，由县市整合农办、发改、住建、财政、民宗、国土、移民、农业、扶贫开发、旅游等部门涉农资金优先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

1. 中央、省、州、县市四级政府补助部分：按照到户无偿直接补助砖混结构（或砖木结构、土木结构）不超过4万元的标准、钢结构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采取各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整合等方式筹集（具体筹资方案由州财政局制定），各块项目资金整合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农户自筹部分：一是人工费投入。农户之间、亲朋之间要实行互帮互助，积极投工投劳，最大限度降低人工成本。二是资金互助。各农户在最大限度投入自有资金的前提下，要主动向亲朋、村民筹借，有效降低资金筹集成本。三是贴息贷款。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要积极争取上级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额度支持。省农村信用联社楚雄办事处、农行楚雄分行、农发行楚雄州分行要按照“风险可控、保本服务”的原则，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贷款，组织对有需求并具有偿

还能力的农户给予每户 2 万元 3 年贴息期的优惠贷款扶持。对上述专项贷款利息实行部分由政府贴息补助、部分由贷款农户承担（年利率 2%）的优惠政策，其中政府贴息补助部分由中央、省、州三级构成；同时，建立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风险补偿金按政府贴息贷款规模的 3% 设立，风险补偿金由省、州、县市三级财政按 1:1:1 的比例筹集，并拨付各县市。具体贷款贴息有关实施细则由州财政局牵头，商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住建局、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楚雄办事处、农行楚雄分行、农发行楚雄州分行等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各县市是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贷款的监管责任主体，要负责督促贷款农户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当发生贷款损失时，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属地贷款金融机构按 7:3 比例分担。各县市在用好用足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信贷政策的同时，要加大贴息支持力度，积极与金融部门合作，多渠道扩大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贷款额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为建房农户提供政策性贷款和商业贷款支持。

（二）资金管理

各县市要按照《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工程进度分批次下达。属于易地搬

迁建设的必须预留一定的补助资金，待拆除原有旧房后方可支付预留资金。补助资金要实行财政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通过农村信用合作社“一卡通”或“一折通”发放给农户，严禁现金发放。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发改、住建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补助资金的配套落实、管理使用及补助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云南视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是统筹城乡发展、实现我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有效途径，是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的具体体现。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成为顺民意、得民心的惠民工程、德政工程。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统筹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州级有关部门要抓住全省加大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的契机，一方面要按照资金筹集路径主动向国家和

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确保项目补助资金筹集任务的完成；另一方面要主动整合州级财政安排的涉农专项切块资金，减少一般性财政投入切块资金，确保州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安排。各县市要按照州级的要求，充实领导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将任务明确到部门、年度改造任务明确到乡镇和村，落实到具体农户，强化措施，加强监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全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二）整合资源，合力推进。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各县市要按照“统一规划、集中投入、性质不变、渠道不乱、各司其职、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重点围绕交通沿线、新农村建设点、城增村减项目区等，积极整合新农村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村容村貌整治、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农村能源、民族团结示范村、美丽乡村、国家试点易地扶贫搬迁、财政易地扶贫搬迁、安居工程、工程移民、地质灾害搬迁避让、人畜饮水安全、以工代赈等涉农项目资金，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及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州级各部门要创造条件，支持配合各县市开展涉农项目资金的整合，

并为项目整合提供方便，杜绝出现因部门原因而影响项目资金整合的问题发生。各县市要认真选择符合条件的村（组），积极开展城增村减试点示范项目工程建设，做到建新拆旧，盘活土地，节约用地。在有条件的地区，按整村推进原则，将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与农村土地整治相结合，引导农民在规划区内集中连片居住。广大农村群众既是农村危房改造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受益者，也是主力军。各县市、相关责任部门要深入各村（组）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手段，教育广大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在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中自觉当主人、做主体、唱主角，互帮互助，主动投工投劳，形成人人支持、参与建设自己新家园的良好氛围。

（三）科学规划，突出特色。各县市要组织编制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按照“新房新村、新景新貌、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新农村建设要求，依据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乡镇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村庄规划，进一步确定各类村庄布局、功能和规模，合理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活区域，完善村庄垃圾和给水、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做好村庄风貌管控和特色民居设计，加强对村庄风貌建设的技术指导与管理，注重在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延续传统民居风格，体现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避免形成夹道建房、

一味追求横平竖直，统一贴瓷砖、统一装卷帘门的村庄单一“军营”式建房模式。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及其他重点村落的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中，要严格落实有关保护措施，处理好保护与建设改造的关系，使村落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引导农村居民到集镇和中心村居住，实现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要素集约、功能集成，做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产村整合发展。

（四）加强管理，确保安全质量。一是各县市要把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纳入项目管理，按照建设程序，指导好建房规划选址、勘察设计、施工组织、建材选用供应等关键环节，对地方政府或村集体组织代建及直接实施的项目，要进行全过程监管，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到实处。村庄和民居规划选址应避让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行洪通道等。二是按照《楚雄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和《楚雄州村镇特色民居建筑设计施工图集》中的建筑方案提供给农户选择参考建房。三是对于建房户较多的村庄实施“统规自建”，村、组要组织建房村民成立联合建设委员会或联合建设小组，配合做好本村、组农户建房工程队的选择，要选择有施工经验，整体素质好的专业施工队伍或建筑工匠，最好是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四是积极引导建房农户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建房使用的钢材、水泥、砂石、砖等主要建筑材料，进行建前、

建中质量督促检查。五是不论是自建、代建还是统建项目，都要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乡镇党委政府要督查享受危房改造补助和新批准宅基地建房户“建新拆旧”，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做好辖区内的施工质量与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对集中建房的，要选派技术人员定点管理。

（五）规范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严格规划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周边环境建设，做到与农房同步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使用。对村镇农房集中建设的，各地区要负责配套完善供水、垃圾和污水处理、公厕、硬化道路、绿化亮化、文化体育等公共基础服务设施。

（六）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建立督查落实机制，各县市每月要将上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进度报送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住建局）。同时，由各县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发改、财政、移民、扶贫开发、督查部门和审计部门参与，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随机与定点的方式，共同对农村危房改造责任部门的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建立综合考核评价机制，把农村危房改

造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的范围，严格按照各项考核指标，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本着定性与定量结合的原则，客观公正确定考评结果，并将考评结果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政绩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委和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主要责任主体，乡镇党委和政府是直接责任主体。

（七）考核奖惩。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动态管理，建立奖惩机制。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县市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情况以及州级成员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州财政局制定。对不按规定时限、要求开展工作，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职责分工和任务分解

（一）州级职责分工和任务分解

1. 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州委、州人民政府推进全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协调州级有关责任部门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

2. 州住建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职责，做好全州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规划、项目资金争取和任务分配；做好对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的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完成年均 3 亿元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的争取落实。

3. 州财政局负责按照年度计划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和工作经费的筹措。同时，负责完成年均 1 亿元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并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财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4. 州发改委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项目计划工作。

5. 州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开展土地调整和征用；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按整村推进原则，将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土地整治相结合，引导农民在规划区内集中连片居住，将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对集中和分散安置用地，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等手续；组织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同时，负责完成年均不少于 2100 万元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资金的争取落实。

6. 州移民局负责做好重点工程建设移民搬迁安置规划和项目工程的组织实施，解决好移民搬迁村困难群众住房问题。同时，负责完成年均 3700 万元移民搬迁安置和脱贫解困项目资金的争取落实。

7. 州政府扶贫开发办负责做好扶贫安居工程、易地扶贫

搬迁规划和项目工程的组织实施。同时，负责完成年均不少于 94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和扶贫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的争取落实。

8. 州民宗委负责做好少数民族村寨项目规划、组织实施及资金整合工作。同时，负责完成年均不少于 480 万元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项目资金的争取落实。

9. 州民政和州残联负责低保户、优抚对象、残疾人的认定，同时，协助州住建局做好相关工作。

10. 州审计局负责危房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

11. 州委农办、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环保局、州卫计委及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工作实际，积极向上级争取各类涉农项目资金，按照“整合资源、集中投入”的要求，把各类项目集中安排到农村危房改造的村庄，开展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环境治理等项目建设。

（二）县市职责和任务分解

各县市党委和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工程进度、实施效果负直接责任，同时承担着项目资金整合的首要责任。要在负责组织实施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同时，统筹协调做好项目资金的整合。要建立“旬上报、月调度、季通报”的工作制度，并抽调专门人员驻村入户，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各乡镇要明确专人具体管理实施项目，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

况。村（居）委会要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具体工作。

附件：1. 楚雄州 2015—2020 年 D 级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计划表

2. 加快推进全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建设责任分工

（此件发至县处级）

附件 1

楚雄州 2015—2020 年 D 级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表

单位：户

序号	名 称	现状 D 级 危房	计划 D 级危房 改造任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楚雄市	30578	28600	5000	5570	5570	5720	6740	收 尾 工 作
2	双柏县	9954	9300	2000	1720	1720	1780	2080	
3	牟定县	15664	14500	1704	3020	3020	3100	3656	
4	南华县	13021	12100	2170	2340	2340	2410	2840	
5	姚安县	18474	17300	3032	3360	3360	3470	4078	
6	大姚县	19946	18600	4000	3440	3440	3550	4170	
7	永仁县	6013	5600	1116	1140	1140	1180	1024	
8	元谋县	9851	9200	1710	1790	1790	1840	2070	
9	武定县	37609	35200	6268	6820	6820	7030	8262	
10	禄丰县	21025	19600	3000	3800	3800	3920	5080	
	全州合计	182135	170000	30000	33000	33000	34000	40000	

附件 2

加快推进全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责任分工

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部门和单位	协办部门和单位
目标任务	从 2015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年均完成不低于 3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到 2019 年力争完成 17 万户现有 D 级危房改造任务，2020 年进行扫尾（各年度计划详见《楚雄州 2015—2020 年 D 级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表》）。切实推进“新房新村、新景新貌、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新农村建设，让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得到保障、生活环境得到改善，拥有好环境、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	州住建局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
政策措施	按照年度计划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和工作经费的筹措，同时负责完成年均 1 亿元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并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财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州财政局	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
政策措施	新建房屋原则上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房屋确有困难并有代建意愿的，要选择有资质、技术可靠的施工队伍代建。对无房或居住在危房中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在政府给予各项补助的基础上仍无力建房的，地方政府可与其他项目捆绑结合，统一建集中供养点，面积控制在每户 40—60 平方米左右，补助资金不再兑付给农户，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残联、州国土资源局、州委农办、州移民局、州民宗委、州民政局
政策措施	按照“统一规划、集中投入、性质不变、渠道不乱、各司其职、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重点围绕交通沿线、新农村建设点、城增村减项目区等，积极整合新农村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村容村貌整治、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农村能源、民族团结示范村、美丽乡村、国家试点易地扶贫搬迁、财政易地扶贫搬迁、安居工程、工程移民、地质灾害搬迁避让、人畜饮水安全、以工代赈等涉农项目资金，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及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委农办、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民宗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旅发委、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州残联、州水务局、州环保局、州民政局

政策措施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要积极争取人民银行总行支农再贷款额度支持。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楚雄银监分局、农行楚雄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楚雄办事处、农发行楚雄州分行
政策措施	省农村信用联社楚雄办事处、农行楚雄分行、农发行楚雄州分行按照“风险可控、保本服务”的原则，每年安排一定额度专项贷款，组织对有需求并具有偿还能力的农户给予每户2万元3年期的优惠贷款扶持。	省联社楚雄办事处、农行楚雄分行、农发行楚雄州分行	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州政府扶贫开发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发改委、楚雄银监分局
政策措施	对上述专项贷款利息实行部分由政府贴息补助、部分由贷款农户承担的优惠政策，其中政府贴息补助部分由中央、省、州三级构成。	财政部门	各县市委和政府
政策措施	建立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风险补偿金按政府贴息贷款规模的3%设立，风险补偿金由省、州、县市三级财政按1:1:1的比例筹集，并拨付各县市。	州财政局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农行楚雄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楚雄办事处、农发行楚雄州分行
政策措施	各县市是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贷款的监管责任主体，要负责督促贷款农户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当发生贷款损失时，由县市人民政府和属地贷款金融机构按7:3比例分担。各县市在用好用足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信贷政策的同时，要加大贴息支持力度，积极与金融部门合作，多渠道扩大农村危房改造和抗安居工程贷款额度。	各县市委和政府	各县市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楚雄办事处、农行楚雄分行、农发行楚雄州分行
政策措施	制定并组织实施贷款贴息及贷款风险补偿金有关实施细则。	州财政局	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楚雄办事处、农行楚雄分行、农发行楚雄州分行、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住建局。
政策措施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为建房农户提供政策性贷款和商业贷款支持。	州政府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政府扶贫开发办

政策措施	各县市要认真选择符合条件的村（组），积极开展城增村减试点示范项目工程建设，做到建新拆旧，盘活土地，节约用地。在有条件的地区，按整村推进原则，将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与农村土地整治相结合，引导农民在规划区内集中连片居住。	州国土资源局	各县市委和政府
组织机构	州级成立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州委副书记孙赞担任组长，州委常委、州政府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任锦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勇担任副组长，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州住建局杨杰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农行楚雄分行、农发行楚雄州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楚雄办事处主要领导兼任，工作人员从有关职能部门抽调，负责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州住建局	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楚雄办事处
组织机构	各县市要对应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县级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委农办、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
工作要求	各县市党委和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工程进度、实施效果负直接责任，同时又承担着项目资金整合的首要责任。要在负责组织实施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同时，统筹协调做好项目资金的整合。要建立“旬上报、月调度、季通报”的工作制度，并抽调专门人员驻村入户，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委农办、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
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明确专人具体管理实施项目，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村（居）委会要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具体工作。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工作要求	州住建局要会同州级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专项工作组，定期或不定期深入项目实施第一线，开展技术业务指导。	州住建局	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等有关部门

工作要求	由州住建局牵头，会同州级有关部门编制全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规划，指导全州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州住建局	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旅发委、州民宗委、州地震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要求	各县市要组织编制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
工作要求	各县市要按照“新房新村、新景新貌、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新农村建设要求，进一步确定各类村庄布局、功能和规模，完善村庄垃圾和给水、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建设，做好村庄风貌管控和特色民居设计，加强对村庄风貌建设的技术指导与管理，避免形成夹道建房、一味追求横平竖直，统一贴瓷砖、统一装卷帘门的村庄单一“军营”式建房模式。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委农办、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国土局、州移民局、州旅发委、州民宗委等有关部门
工作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规划编制要与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乡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美丽乡村规划、旅游发展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等紧密衔接，在保护生态环境、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活区域等，引导农村居民到集镇和中心村居住，实现人口集中、产业聚集、要素集约、功能集成。村庄建设尽可能采取就地提升改造，严禁大拆大建，确需易地搬迁建设的，要加强产业发展和村庄规划的融合，做到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的产村整合发展。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委农办、州地震局、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国土局、州移民局、州旅发委、州民宗委等有关部门
工作要求	各县市、相关责任部门要深入各村（组）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手段，教育广大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在农村危房改造中自觉当主人、做主体、唱主角，互帮互助，主动投工投劳，形成人人支持、参与建设自己新家园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委宣传部

工作要求	各县市要把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纳入项目管理，按照建设程序，指导好建房规划选址、勘察设计、施工组织、建材选用供应等关键环节，对地方政府或村集体组织代建及直接实施的项目，要进行全过程监管，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到实处。村庄和民居规划选址应避让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行洪通道等。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委农办、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地震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移民局、州民宗委、州旅发委
工作要求	各县市按照《楚雄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和《楚雄州村镇特色民居建筑设计施工图集》中的建筑方案提供给农户选择参考建房，新民居要按照“人畜分离、厨卫入户”要求建设。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委农办、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地震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移民局、州民宗委、州旅发委
工作要求	建立“统一规划、农户自建”的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工作机制。对于建房户较多的村庄实施“统规联建”，村、组要组织建房村民成立联合建设委员会或联合建设小组，配合做好本村、组农户建房的招标或工程队选择，建材采购（钢材、水泥、砂石、砖等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质量监督、村庄规划及特色民居外观风貌管控，建房资金监管等工作；房屋建设完成后联合建设委员会或联合建设小组职能转为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村庄基础设施等维护工作，建立美丽村庄村民自治的基层长效管理机制。认真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确保改造后的农村住房符合建设及安全标准。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委农办、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地震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移民局、州民宗委、州旅发委
工作要求	妥善处理生产、生活与生态的关系，做好村庄风貌管控和特色民居设计，加强对村庄风貌建设的技术指导与管理，注重在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延续传统民居风格，体现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的传承。按照“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要求，充分运用传统建筑工艺的材料，积极推广新型抗震夯土、钢结构等经济实用技术。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委农办、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地震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移民局、州民宗委、州旅发委

工作要求	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及其他重点村落的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有关保护措施，处理好保护与建设改造的关系，使村落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委农办、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地震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移民局、州民宗委、州旅发委
工作要求	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严格按照规划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周边环境建设，做到与农房同步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使用。对村镇农房集中建设的，各地区要负责配套完善供水、垃圾和污水处理、公厕、硬化道路、绿化亮化、文化体育等公共基础服务设施。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委农办、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地震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移民局、州民宗委、州旅发委
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要会同住建、发改、审计等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各级财政部门	各级住建、发改、审计部门
工作要求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督查享受危房改造补助和新批准宅基地建房户“建新拆旧”，加强对象认定、档案建立、建筑施工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监管，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落实专人负责做好辖区内的施工质量与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对集中建房的，要选派技术人员定点管理。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住建局
工作要求	将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列为重点督查及考核内容。	各县市委和政府	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
工作要求	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动态管理，建立奖惩机制。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深入推动工作开展。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将对各县市党委、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情况和州级成员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州委农办、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民宗委、州旅发委、州移民局等有关部门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